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5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債　務　人　興恩實業有限公司
債　務　人　博鈺實業有限公司
前列興恩實業有限公司、博鈺實業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城
債　務　人　陳信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台幣貳佰陸拾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新台幣參拾伍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新台幣貳拾參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